##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 月6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北交所")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( DG2025010001)。北交所经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,认为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并 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 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